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学生公寓D座4-6层改造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7886-XM001

招标编号：ZYB-2024-0345-02

包 号：第二包

包 名 称：设备工程

采 购 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7886-XM001
2. 项目名称：学生公寓D座4-6层改造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9667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966744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两包，此为第二包

包号	标的名称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第二包	广播系统	28.015643	播控主机	1台	本项目为学生公寓D座4-6层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广播系统、门禁闸机系统等，以及磋商文件所示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广播功放机	1台	
			吸顶天花喇叭	21只	
			前置放大器	1台	
			有线话筒	1个	
			机柜	1个	
	门禁闸机系统		单向通用翼闸	2台	
			双向通用翼闸	2台	
			翼闸外设	6台	
			通道人脸识别终端	6只	
			人像识别摄像机	22只	
			人像识别超脑	1台	
			硬盘录像机	1台	
			闸机遥控器	3只	
			闸机出门按钮	3只	
			门禁闸机管理平台	1项	
			交换机①	1台	
			交换机②	1台	
			壁挂机柜	1个	

6. 合同履行期限：

- (1) 2024年08月10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4年08月30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4年09月30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405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行政楼 517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行政楼 517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第二包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4. 本包招标编号：ZYZB-2024-0345-02

5. 本项目第二包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工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货物的制造商为何种类型。**

6.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联系方式：闫老师 010-872209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赫舜威、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07/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赫舜威、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7/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播控主机 。			
3.1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第二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广播系统	播控主机	工业
				广播功放机	工业
				吸顶天花喇叭	工业
				前置放大器	工业
				有线话筒	工业
				机柜	工业
		2	门禁闸机系统	单向通用翼闸	工业
				双向通用翼闸	工业
翼闸外设	工业				
通道人脸识别终端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人像识别摄像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人像识别超脑</td> <td>工业</td> </tr> <tr> <td>硬盘录像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闸机遥控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闸机出门按钮</td> <td>工业</td> </tr> <tr> <td>门禁闸机管理平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交换机①</td> <td>工业</td> </tr> <tr> <td>交换机②</td> <td>工业</td> </tr> <tr> <td>壁挂机柜</td> <td>工业</td> </tr> </table> <p>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落实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不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人像识别摄像机	工业	人像识别超脑	工业	硬盘录像机	工业	闸机遥控器	工业	闸机出门按钮	工业	门禁闸机管理平台	工业	交换机①	工业	交换机②	工业	壁挂机柜	工业
人像识别摄像机	工业																			
人像识别超脑	工业																			
硬盘录像机	工业																			
闸机遥控器	工业																			
闸机出门按钮	工业																			
门禁闸机管理平台	工业																			
交换机①	工业																			
交换机②	工业																			
壁挂机柜	工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p> <p>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3。</p> <p>磋商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2。</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01588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0345-02”</p> <p>注：</p> <p>1、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p> <p>(2)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的；</p> <p>(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包）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文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本包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现金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p>响应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响应文件）。</p> <p>（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踏勘、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

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

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特殊情况除外）。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此处不适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以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的相关要求为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承诺或者说明文件。 （ 本项目不适用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以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的相关要求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适用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不允许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不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3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不允许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不允许

	的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5分、技术部分64分和政策法规1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100 备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5	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5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签字页）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64分)	需求理解度	4	<p>对项目整体需求和各功能点的理解全面、准确，分析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得4分；</p> <p>提供了针对项目整体需求和各功能点的分析理解，但是相关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稍有欠缺，细节有完善空间，得3分；</p> <p>提供了针对项目整体需求和各功能点的分析理解，但是内容简单、通用、科学性和针对性等欠缺，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困难，得2分；</p> <p>提供了针对项目整体需求和各功能点的分析理解，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提供的相关需求理解基本不具备可行性和针对性等，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需求理解分析或者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完全不具备任何可行性和针对性等，得0分。</p>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5	<p>针对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运行、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质保等）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每针对上述一项内容进行了响应且内容均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则对应项得5分，最高得20分；</p>	①交付安装实施方案
			5	<p>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方案，但完善程度、合理性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3分；</p>	②调试运行实施方案
			5	<p>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相关实施方案，但内容简单通用，未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则对应项得1分；</p>	③培训方案
			5	<p>未提供不得分。</p>	④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质保等）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参数的响应程度	21	<p>综合评审投标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指标的响应程度：</p> <p>标“#”为重要指标，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p> <p>(1) 重要参数指标#（共计7项）：</p> <p>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的重要指标条款（#）的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的#号重要指标条款进行逐项响应，每满足1项（#号指标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如果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还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应答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提供的话））。本项最高得21分（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如已明确列明），否则不予认可）</p>	

			19	<p>(2) 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的其他一般指标参数指标进行评审(非#)(共计 19 项,若某项存在#,则此处评审的是除了#以外的其他指标整体),其中:</p> <p>每针对 1 项指标的全部参数指标均逐项进行了响应,且响应结果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则该项内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9 分,否则不得分(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资料的,视同整项不满足)</p> <p>(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如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4	政策法规 (1分)	节能环保	1	<p>1、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包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单位）	是否为核心 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第二包	广播 系统	播控主机	28.015643	1台	是	本项目为学生公寓D座4-6层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广播系统、门禁闸机系统等。
		广播功放机		1台	否	
		吸顶天花喇叭		21只	否	
		前置放大器		1台	否	
		有线话筒		1个	否	
		机柜		1个	否	
	门禁 闸机 系统	单向通用翼闸		2台	否	
		双向通用翼闸		2台	否	
		翼闸外设		6台	否	
		通道人脸识别终端		6只	否	
		人像识别摄像机		22只	否	
		人像识别超脑		1台	否	
		硬盘录像机		1台	否	
		闸机遥控器		3只	否	
		闸机出门按钮		3只	否	
		门禁闸机管理平台		1项	否	
		交换机①		1台	否	
		交换机②		1台	否	

		壁挂机柜		1个	否	
--	--	------	--	----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本项目为学生公寓D座4-6层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广播系统、门禁闸机系统等，以及磋商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1) 2024年08月10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 (2) 2024年08月30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3) 2024年09月30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付（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7天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价5%；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价60%；
- 2) 全部货物到货后，项目负责人向资产处提交到货清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价30%；
- 3)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价10%；
-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恢复时间、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措施等：

- ①**安装调试：**供应商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所购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且应在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②**技术培训：**需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正确地操作、使用相关系统、硬件设备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

方商定。至少需提供 3 次相关技术或者使用培训（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③响应方式及时间：需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④质保期：36 个月

备注：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服务所需费用均需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增加进闸机门禁管理设备以及监控、广播设备。建设完成后具有对公寓楼出入控制、实时监控、非法进入报警等多种功能，它主要方便内部学生出入，杜绝外来人员随意进出，从而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休息环境。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投产品等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应满足国家或者行业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2.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描述	数量	单位
1	播控主机	功能要求： 1、≥3.5 寸全彩液晶显示，内置数字音调，实现高、低音及各通道音量调节； 2、具有快速简便的网络编程功能、可远程局域网内编辑作息表、上传歌曲； 3、独有的 B/S 架构，内置 web 服务器、具有 IE 直接访问，具有快速简便的网络编程功能、可远程局域网内编辑作息表、上传歌曲等操作，实现网络实时播放控制，可独立工作； 4、具有≥30 套播放方案； 5、具有晴雨天模式手动一键切换功能； 6、具有功放及外部设备电源管理功能； 7、可编辑节假日方案自动停用功能； 8、采用 SD 卡存储模式； 9、具有方案备份，歌曲备份，可实现备份还原等功能； 10、内置不少于 5 路分区管理功能；可通过 485 总线外接分区器扩展分区； 11、具有 U 盘音频文件播放功能； 12、具有话筒默音、混音功能； 13、具有密码登录保护功能； 14、具有手动复位功能；	1	台

		<p>15、具有远程遥控功能，具备上下区选择、暂停、音量调节功能；</p> <p>16、具有远程触发任务功能，与远程无线话筒连接实现快捷寻呼；</p> <p>17、具有短路触发全区报警功能；</p> <p>18、可扩展连接分控话筒，实现远程寻呼、点播、快捷寻呼、快捷任务、紧急寻呼；</p> <p>19、可连接消防报警主机，实现消防报警联动。</p> <p>技术参数要求：</p> <p>1、功放端口：不少于 2 路 外控端口：不少于 1 路</p> <p>2、通讯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TCP/IP 协议、RTP/RTSP 流媒体协议</p> <p>3、音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MP3/MP2/G729/G726/ADPCM</p> <p>4、采样率：8K~48KHz</p> <p>5、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Mbps</p> <p>6、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CD 音质</p> <p>7、输出频率：20~16KHz</p> <p>8、音频输入：LINE 10K 0.775V 不平衡</p> <p>9、音频输出：1KΩ 0-1.5V 不平衡</p> <p>10、辅助线路输入电平：700mV</p> <p>11、分区通断功率：600W</p>		
2	广播功放机	<p>1、至少具有四分音量单独调节，四路手动分区功能；</p> <p>2、带前置放大的专业广播功率放大器；具有 TF 卡、U 盘、FM 收音功能，具有手机蓝牙连接功能；</p> <p>3、至少具有 3 路话筒输入（前麦克风有自动默音功能），2 路线路输入，1 路线路输出；</p> <p>4、提供红外接口，可以遥控音源的播放；</p> <p>5、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 450W；</p> <p>6、扬声器输出：70V，100V & 4~16Ω；</p> <p>7、音调：低音：± 10dB at 100Hz，高音：± 10dB at 10KHz；</p> <p>8、频响：50Hz~16KHz(+1dB, -3dB)；</p> <p>9、总谐波失真：1KHz 时 0.5%，1/3 输出功率；</p> <p>10、通道串音衰减：≤ 50dB；</p> <p>11、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 5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p> <p>12、保护：具备过热，过载&短路保护功能；</p> <p>13、电源：~ 220V/50Hz；</p> <p>14、最大耗散功率：900W；</p>	1	台
3	吸顶天花喇叭	<p>1、额定功率：3-6W</p> <p>2、输入：100V</p> <p>3、灵敏度：≥ 90dB</p> <p>4、频率响应：100Hz-15KHz</p> <p>5、喇叭单元：5"×1</p> <p>6、面板尺寸（mm）：190± 5</p> <p>7、开孔尺寸（mm）：160± 5</p>	21	只
4	前置放大器	<p>功能要求：</p> <p>1、具有多路话筒、音频以及紧急信号输入线路，单通道输出的前置放大器；</p> <p>2、可对普通音源进行前级放大；</p> <p>3、至少含有 5 路线路输入，4 路话筒输入，前麦克风具有强插（默音）功能，1 路紧急音频输入、1 路优先音频输入、有强切及优先功能；</p> <p>4、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统一音调调整；</p> <p>5、至少含有 2 路标准线路音频信号输出，可连接 4 台功放；</p> <p>6、标准机柜式设计（2U）；</p>	1	台

		<p>7、具备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功能。</p> <p>技术参数要求：</p> <p>1、输入：MIC 1, 2, 3, 4: 2.5mV, 不平衡; AUX 1, 2, 3, 4, 5: 250mV, 不平衡 输出：1V</p> <p>2、频响：20Hz---20 kHz</p> <p>3、信杂比：MIC: ≥80dB; AUX: ≥85dB</p> <p>4、音调：Bass: ±10dB at 100Hz; Treble: ±10dB at 10 kHz</p> <p>5、电源：AC 220 -240V / 50~60Hz</p>		
5	有线话筒	<p>1、换能方式：电容式（或优于）</p> <p>2、频率响应：20Hz-20kHz</p> <p>3、指向性：心型向性</p> <p>4、输出阻抗（欧姆）：200 Ω</p> <p>5、灵敏度：-42dB±2dB</p> <p>6、最高输入音量：128dB 声压</p> <p>7、讯噪比：≥65dB</p> <p>8、供电电压：直流 3V/幻象 48V（幻象指既传输电流，也传输声音）</p> <p>9、咪管长度：≥400mm</p> <p>10、单支话筒重量：≥0.5kg</p> <p>11、需具备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功能。</p>	1	个
6	机柜	<p>1、600*600*1200mm±5;</p> <p>2、需配备 8 位 10A PDU 插排 1 个。</p>	1	个
7	单向通用翼闸	<p>1、闸机通道应为具有室外环境使用，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编码器及行星减速箱。</p> <p>2、闸机通道主机应具有不少于 6.0 万卡片管理和 18 万事件记录存储。</p> <p>3、通道的无故障运行次数不低于 1200 万次。</p> <p>4、设备至少需要满足 IP65 防护等级要求。</p> <p>5、设备机身需要具备牢固安装的结构，拦挡部分不易破碎且不易伤人、灵活无阻碍；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 IK05 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 IK07 要求。</p> <p>6、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板材；不少于 12 对红外对射，通道宽度满足 550mm-1100mm。</p> <p>7、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3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5 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 4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4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CAN 接口不少于 2 个。</p> <p>8、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具有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0.5 s，人员最快通行速度不低于 60 人/分。</p> <p>9、闸机通道应具有外接蓄电池，在紧急情况断电后可自动开门，同时具有蓄电池自动充电功能。</p> <p>10、闸机通道认证通行应具有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二维码开门、面部识别开门、具有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等多类型用户权限设置。</p> <p>11、设备具有选配可视化平板控制终端，实现对多通道的可视化远程控制。</p> <p>12、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p> <p>13、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p>	2	台

		<p>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p> <p>14、具有每天 8 个时段的通行模式管控，设置某时段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或感应通行或授权认证通行；同时应具有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具有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节假日、不少于 64 个假日组、不少于 255 个计划模板。</p> <p>15、闸机通道应具有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p> <p>16、闸机通道应具有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p> <p>17、闸机具备人数统计功能，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并可清零。</p> <p>18、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时间≤ 3.5秒。</p> <p>19、通道应具有记忆模式功能。</p> <p>20、闸机通道应具有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减小检测距离≤ 20mm。</p> <p>21、通道具备消防联动和应急放行功能，具备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联动信号触发时，门翼应常开，消防信号恢复时，门翼自动复位；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应能处于无拦挡状态。</p> <p>22、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p> <p>备注：上述全部指标均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资料，否则对应项不予认可。</p>		
8	双向 通用 翼闸	<p>1、闸机通道应为具有室外环境使用，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编码器及行星减速箱。</p> <p>2、闸机通道主机应具有不少于 6.0 万卡片管理和 18 万事件记录存储。</p> <p>3、通道的无故障运行次数不低于 1200 万次。</p> <p>4、设备至少需要满足 IP65 防护等级要求。</p> <p>5、设备机身需要具有牢固安装的结构，拦挡部分不易破碎且不易伤人、灵活无阻碍；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 IK05 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 IK07 要求。</p> <p>6、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板材；不少于 12 对红外对射，通道宽度满足 550mm-1100mm。</p> <p>7、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3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5 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 4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4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CAN 接口不少于 2 个。</p> <p>8、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具有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 0.5 s，人员最快通行速度不低于 60 人/分。</p> <p>9、闸机通道应具有外接蓄电池，在紧急情况断电后可自动开门，同时具有蓄电池自动充电功能。</p> <p>10、闸机通道认证通行应具有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二维码开门、面部识别开门、具有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等多类型用户权限设置。</p> <p>11、设备具有选配可视化平板控制终端，实现对多通道的可视化远程控制。</p>	2	台

		<p>12、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p> <p>13、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p> <p>14、具有每天 8 个时段的通行模式管控，设置某时段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或感应通行或授权认证通行；同时应具有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具有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节假日、不少于 64 个假日组、不少于 255 个计划模板。</p> <p>15、闸机通道应具有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p> <p>16、闸机通道应具有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p> <p>17、闸机具备人数统计功能，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并可清零。</p> <p>18、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时间≤ 3.5 秒。</p> <p>19、通道应具有记忆模式功能。</p> <p>20、闸机通道应具有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减小检测距离≤ 20mm。</p> <p>21、通道具备消防联动和应急放行功能，具备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联动信号触发时，门翼应常开，消防信号恢复时，门翼自动复位；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应能处于无阻挡状态。</p> <p>22、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p> <p>备注：上述全部指标均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资料，否则对应项不予认可。</p>		
9	翼闸外设	<p>1、具有 IC 卡；</p> <p>2、至少具有 485、Wiegand 协议；</p> <p>3、闸机内安装；</p> <p>4、读卡频率不低于 13.56MHz；</p> <p>5、尺寸：90.0x68x1.0\pm0.5（mm）</p>	6	台
10	通道人脸识别终端	<p>1、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采用双目宽动态相机，最大分辨率不低于：1920\times1080，应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p> <p>2、LCD 触摸显示屏，≥ 10 英寸，2.5D 钢化玻璃显示屏面板，屏幕具有多点触控操作，流明度不低于 350cd/m²；分辨率不小于 600\times1024，屏幕防破坏能力满足 IK04 的要求，设备的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p> <p>3、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不少于 50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不少于 5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不少于 100000 条。</p> <p>4、具有设备口罩佩戴监测功能：设备应具有口罩佩戴监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应能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提醒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设备应具有佩戴口罩情</p>	6	只

		<p>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p> <p>5、设备具有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 、 WIFI 双网络 ， 支持同时连接（10M/100M/1000M 自适应）；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门锁 I/O 输出*1； 门磁 I/O 输入*1；报警 I/O 输出*1；事件 I/O 输入*2；PSAM*1；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提示结果输出接口；机械防拆开关*1。</p> <p>6、设备具有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具有通过 WEB 进行用户信息管理；具有通过 WEB 进行设备时间管理；具有通过 WEB 进行系统维护；具有通过 WEB 进行安全操作管理；具有通过 WEB 进行人脸、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具有通过 WEB 进行图像参数配置。</p> <p>7、设备具有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时间：≤175ms；最大人脸识别距离：≥3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99.9%；具有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p> <p>8、设备应具有对门的开启方式，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认证开门、多重+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超级密码开门、多重+超级密码开门、首脸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p> <p>9、设备具有普通人、来宾、胁迫、超级、、巡更、黑名单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具有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至少具有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至少具有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具有常开、常闭时段管理；具有反潜回（防尾随）功能。</p> <p>10、设备具有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 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p> <p>11、设备具有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具有选择无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具有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至少具有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p> <p>12、设备具有与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对讲功能；具有扩展电话网关功能；设备具有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具有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p> <p>13、设备具有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能上传至平台；最大具有至少 50000 个人脸黑名单比对。</p> <p>14、设备具有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具有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运行功耗≤6w。</p> <p>15、设备具备以下报警功能：（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时；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p> <p>16、设备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设备具有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能具有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p> <p>17、适用温度范围：-40℃至 80℃、2h；恒温湿热+40℃±2℃、RH93%、48h。</p> <p>备注：上述全部指标均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资料，否则对应项不予认可。</p>		
11	人像识别摄像机	<p>1、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p> <p>2、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p> <p>3、像元尺寸≥2.5um×2.5um。</p> <p>4、至少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p> <p>5、具有 MD5、SHA256 加密算法。</p> <p>6、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22	只

	<p>7、宽动态能力$\geq 120\text{dB}$。</p> <p>8、红外补光距离≥ 50米。</p> <p>9、需具有三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2688x1520@25fps，子码流不低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25fps。</p> <p>10、至少具有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p> <p>11、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geq 75\%$。</p> <p>12、信噪比$\geq 55\text{dB}$。</p> <p>13、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延时$\leq 70\text{ms}$。</p> <p>14、具有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p> <p>15、具有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p> <p>16、具有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17、采用金属外壳（或优于）。</p> <p>18、需至少具有 IK10 防暴等级。</p> <p>19、需至少具有 IP67 防护等级。</p> <p>20、需具有本地 SD 卡存储，存储$\geq 128\text{G}$。</p> <p>21、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 DC12V 输出接口。</p> <p>22、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 GB/T 17626.3-2006 中试验等级 3 的规定。</p> <p>23、传导骚扰极限值应符合 GB/T 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p> <p>24、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 GB/T 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p> <p>25、需具有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具有至少 10 路客户端和 5 路 web 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p> <p>26、具有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具有至少 3 路 web 监听通道，设备响应 web 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p> <p>27、固件安全，具有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p> <p>28、具有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p>29、具有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p> <p>30、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p> <p>31、具有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p> <p>32、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 1\%$。</p> <p>备注：上述全部指标均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	---	--	--

		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资料，否则对应项不予认可（单项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其规定提供）。		
12	人像识别超脑	<p>1、硬件要求： 存储接口：至少含有 1 个 SATA 接口，内置 1TB 硬盘 视频接口：至少含有 1×HDMI，1×VGA 网络接口：至少含有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至少含有 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至少含有 1 路 RS-232 接口 USB 接口：至少含有 1×USB 2.0，1×USB 3.0</p> <p>2、产品性能要求： 输入带宽：不低于 128Mbps 输出带宽：不低于 128Mbps 接入能力：不少于 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具有 16×1080P 显示能力：最大具有 4K 输出</p> <p>3、其他功能要求： 整机搭载 1 颗高性能 AI 引擎</p> <p>4、目标识别功能要求： 具有目标抓拍、比对报警功能； 具有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功能； 目标名单库：具有 ≥15 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 ≥10 万张；路人库库容 ≥1 万张； 目标抓拍：至少 4 路视频流（4MP） 目标比对：至少 4 路图片流 目标客流：具有客流分析（图片流），具有 4 个客流统计组去重 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不少于 4 路 2MP/4 路 4MP/4 路 8MP 视频流</p>	1	台
13	硬盘录像机	<p>1、至少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具有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 9 块 SATA 接口硬盘；</p> <p>2、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加密硬盘；不同品牌、不同转速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可以混合接入。具有 SATA 硬盘，SAS 硬盘和 SSD 硬盘混合接入；</p> <p>3、具有最大接入带宽不低于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不低于 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不低于 320Mbps。</p> <p>4、可同时解码输出 32 路 2MP、H.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5、至少具有 4 通道输出，包括 HDMI1、HDMI2、VGA1、VGA2，各输出口均具有显示系统主菜单，且每路均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p> <p>6、可设置输出分辨率，包括但不限于 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560×1440/60Hz、4K(3840×2160)/30Hz、4K(3840×2160)/60Hz、4K(4096×2160)/30Hz 选项。需能自适应显示器的最佳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p> <p>7、具有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p>	1	台

		<p>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p> <p>8、可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摄像机进行报警联动。</p> <p>9、具有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p> <p>10、需能接入警戒摄像机，具有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具有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p> <p>11、具有至少 4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具有至少 16 路图片人脸识别功能。</p> <p>12、具有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具有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不少于 32 路音频设备管理。</p> <p>13、具有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p> <p>14、可接入 32 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摄像机，具有在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轨迹并弹窗回放轨迹信息。</p> <p>15、具有用户名与 IP 地址或 MAC 地址绑定，绑定后只允许固定 IP 或 MAC 地址的固定用户名在固定 PC 端进行登录操作。</p> <p>16、安全日志需具有通过日志服务器进行双备份功能，日志传输过程具有 TLS 协议传输加密，TLS 版本大于等于 TLS 1.2。</p> <p>17、具有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具有 32 路。</p> <p>18、人脸正对相机、人脸无遮挡等干扰情况，人脸识别准确率≥99%。</p> <p>19、采用单人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 5 人，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 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p>		
14	闸机遥控器	<p>1、电池寿命：不少于 400 天（以 100 次/天使用频次）</p> <p>2、通信距离：≥15m</p> <p>3、工作温度：-10℃ ~ 55℃</p> <p>4、工作湿度：10% ~ 90%（在不凝结水滴状态下）</p> <p>5、外观尺寸：60mm × 35 mm × 11.0mm±5</p> <p>6、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2</p> <p>7、供电方式：3V CR2032 纽扣电池</p>	3	只
15	闸机出门按钮	<p>1、速通门配件：开门按钮</p> <p>2、供电方式：干接点信号控制</p> <p>3、结构：PC 阻燃材料和银合金触点（或优于）</p> <p>4、规格尺寸：85*85mm±3</p> <p>5、安装方式：86 盒安装</p> <p>6、需具备弹力持久、受力平稳功能</p>	3	只
16	门禁闸机管理平台	<p>一、系统管理模块</p> <p>（一）、基础信息管理功能要求：</p> <p>需能提供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区域管理、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和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p> <p>1、组织资源管理</p> <p>1) 具有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2、区域资源管理</p> <p>1) 具有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3、人员信息管理</p> <p>1) #具有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提供</p>	1	项

	<p>系统平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 具有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p> <p>4、卡片信息管理</p> <p>1) 具有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p> <p>2) 具有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p> <p>5、设备信息管理</p> <p>1) #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等（提供系统平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6、系统用户管理</p> <p>1) 具有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p> <p>2) 具有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p> <p>3) 具有用户组权限分配；</p> <p>4) 具有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p> <p>5) 具有从 Windows 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p> <p>7、核心参数配置</p> <p>1) 具有首页菜单自定义展示设置；</p> <p>2) 具有所有设备统一校时；</p> <p>3) 提供账户安全设置，具有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p> <p>(二)、事件联动功能：</p> <p>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在“特定条件”下执行“特定动作”），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管理人员，保障报警事件通知的及时性，包括多种联动方式：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 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p> <p>1、事件联动管理</p> <p>1) 具有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p> <p>2) 具有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p> <p>3) 具有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包括：不少于 14 种触发事件类型（包含：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 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紧急报警事件、人脸识别事件、卡口事件、消防事件、测温事件）和 21 种事件联动动作配置；</p> <p>4) 提供不少于 5 种高级联动规则模版配置，具有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p> <p>2、事件检索管理</p> <p>1) 具有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存储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p> <p>2) 具有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p> <p>3) 具有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p> <p>4) 具有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p> <p>二、门禁管理模块：</p> <p>(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功能</p> <p>1、具有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p> <p>2、具有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p> <p>3、具有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p> <p>4、具有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p> <p>5、具有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p>		
--	--	--	--

	<p>6、具有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p> <p>7、具有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p> <p>8、具有特殊卡设置，包括残疾人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p> <p>9、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p> <p>10、具有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特征；</p> <p>11、#具有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提供系统平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功能</p> <p>1、具有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p> <p>2、具有配置事件保存时长；</p> <p>3、具有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p> <p>（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功能</p> <p>1、#具有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提供系统平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具有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p> <p>3、具有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 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p> <p>（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功能</p> <p>1、#具有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提供系统平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三、视频监控管理模块功能要求：</p> <p>（一）、视频预览</p> <p>1、具有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2、#具有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提供系统平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具有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p> <p>4、具有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p> <p>5、具有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具有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二）、录像回放功能</p> <p>1、具有录像计划管理能力，具有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2、具有录像回放能力，具有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三）、图片监控</p> <p>1、具有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p> <p>2、具有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p> <p>3、具有图片自动播放能力，具有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p> <p>4、具有图片下载能力；</p> <p>（四）、视频上墙</p> <p>1、具有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2、具有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p>	
--	---	--

		<p>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五)、视频事件</p> <p>1、具有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p> <p>四、宿舍考勤管理模块：</p> <p>1、#通过接入门禁及人员通道实现实时统计住宿人员归勤情况，并提供多日未出、多日未归、无进出记录、违规出寝记录、晚归排行榜、未归排行榜等多维度的宿舍考勤统计报表（提供系统平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具有管理人员在移动端查看宿舍考勤结果，并可修改住宿人员考勤状态。</p> <p>3、具有移动端请假及审批。</p> <p>4、提供宿舍归勤统计看板，可视化展示宿舍楼维度的人员实时归勤数据、入住情况、近七日归勤情况、晚归/未归 TOP 榜、通行记录、违规出勤记录等数据。</p> <p>5、需要具备与学校现有闸机系统管理平台进行兼容性对接，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和下发、上传的功能需求（需提供技术对接承诺函）。</p>		
17	交换机①	<p>1、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 24，千兆光口数量≥ 2；</p> <p>2、交换容量$\geq 56\text{Gbps}$；</p> <p>3、转发性能$\geq 41.67\text{Mpps}$；</p> <p>4、具有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的功能；</p> <p>5、具有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geq 370\text{W}$，具有 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具有 POE 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具有 POE 看门狗功能；</p> <p>6、具有 SNMP 管理、LLDP 功能；</p> <p>7、具有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p> <p>8、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p> <p>备注：上述全部指标均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资料，否则对应项不予认可。</p>	1	台
18	交换机②	<p>1、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48，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4；</p> <p>2、具有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p> <p>3、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p> <p>4、转发性能：87Mpps/166Mpps；</p> <p>5、产品符合 CQC31-452422-2019 认证规则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书）</p> <p>6、具有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等方式进行堆叠；</p> <p>7、具有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G.8032 以太网环网协议 ERPS；</p> <p>8、具有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p> <p>9、具有 MAC 地址绑定功能；</p> <p>10、具有按端口划分 VLAN，具有 VLAN TRUNK；</p> <p>11、具有 IPv4/IPv6 静态路由，具有 RIP/RIPng，OSPF；</p> <p>备注：上述全部指标均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资料，否则对应项不予认可。</p>	1	台
19	壁挂机柜	<p>1、尺寸:600X600x1255\pm5mm</p> <p>2、容量:24U；</p> <p>3、配置：需配置 8 位 10APDU 插排一个。</p>	1	个

四. 验收标准

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需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完成各系统、设备的调试等工作。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硬件设备经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需经过采购人确认。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五、其他要求

（1）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指标需求进行逐项响应（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2）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标的）提供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如交付安装、调试运行、售后服务（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质保等））；

（3）供应商应针对设备功能介绍、设备使用等提供完整且全面的培训流程方案，内容需详细，有针对性，明确基本的培训流程及规划；

★（4）报价要求：本次标的单项合计限价如下，各项报价不得超过限价标准（该限价是指对应采购数量的限价，故不得随意变更数量，如增加或者减少采购标的的数量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请务必留意。

序号	标的名称（包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合计限价 (元)
1	广播系统	播控主机	1台	5500.00
		广播功放机	1台	4800.00
		吸顶天花喇叭	21只	2310.00
		前置放大器	1台	3200.00
		有线话筒	1个	550.00
		机柜	1个	1881.43
2	门禁闸机系统	单向通用翼闸	2台	27,400.00
		双向通用翼闸	2台	49,000.00

		翼闸外设	6台	1,080.00
		通道人脸识别终端	6只	51,000.00
		人像识别摄像机	22只	62,700.00
		人像识别超脑	1台	8,400.00
		硬盘录像机	1台	14,800.00
		闸机遥控器	3只	780.00
		闸机出门按钮	3只	105.00
		门禁闸机管理平台	1项	35,000.00
		交换机①	1台	4,300.00
		交换机②	1台	6,700.00
		壁挂机柜	1个	650.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 _____ (代理公司) _____
以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

(1) 2024年08月10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4年08月30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4年09月30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3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二)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60%；

2. 全部货物到货后，项目负责人向资产处提交到货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30%；

3.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10%；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有其他要

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 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 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 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此处不适用）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此处不适用）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此处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招标编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以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的相关要求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信用代 码	制造 商规 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广播系统	播控主机								
2		广播功放机								
3		吸顶天花喇叭								
4		前置放大器								
5		有线话筒								
6		机柜								
7	门禁闸机系统	单向通用翼闸								
8		双向通用翼闸								
9		翼闸外设								
10		通道人脸识别终端								
11		人像识别摄像机								
12		人像识别超脑								
13		硬盘录像机								
14		闸机遥控器								
15		闸机出门按钮								
16		门禁闸机管理平台								
17		交换机①								
18		交换机②								

19	壁挂机柜										
总价（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格式自拟)。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 即产品的生产地, 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品目进行报价, 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7.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大型”,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8. 标的属于设备类的: 型号规格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非设备类标的的型号和规格可用“/”或者“不适用”代替。
9. 所有产品的单项合计不得超过各自对应限价 (详见采购需求),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1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保持一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分项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明细保持一致；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信用代 码	制造 商规 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广播系统	播控主机								
2		广播功放机								
3		吸顶天花喇叭								
4		前置放大器								
5		有线话筒								
6		机柜								
7	门禁闸机系统	单向通用翼闸								
8		双向通用翼闸								
9		翼闸外设								
10		通道人脸识别终端								
11		人像识别摄像机								
12		人像识别超脑								
13		硬盘录像机								
14		闸机遥控器								
15		闸机出门按钮								
16		门禁闸机管理平台								
17		交换机①								
18		交换机②								
19		壁挂机柜								
总价（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 即产品的生产地, 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品目进行报价, 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7.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大型”,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8. 标的属于设备类的: 型号规格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非设备类标的的型号和规格可用“/”或者“不适用”代替。
9. 所有产品的单项合计不得超过各自对应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按照文件规定给予 10%的价格优惠）（如适用，可在此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适用，可在此处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在此处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在此处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